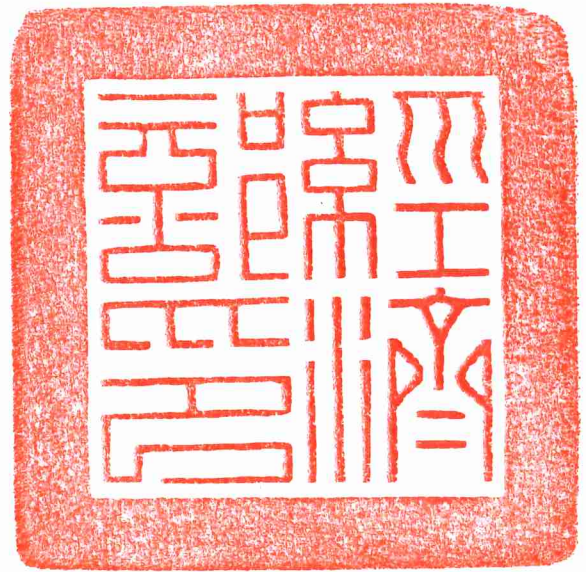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3890號



訂定「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」。

附「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」

部長 李 吉 先